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为加强本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管理，响应股东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有资金回购不超过5,426.32万股H股（即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8元（相对应的港币）/股的条件且不得达到或超过H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105%，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7.02亿元（相对应的港币，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时代电气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回购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三者最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择机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H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20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169号

收件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政编码：412001

联系电话：021-2849 8028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731-2849 3447

联系电话：0731-2849 8028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及一般户被冻结，涉及冻结资金合计259.86万元。截至目前，前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状态尚未解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账户被冻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最新市净率为22.02，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12月6日，股票交易换手率高达21.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亿元，净资产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账户被冻结风险

因公司与苏家友工程承揽合同纠纷、与济南舜鹏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两项事宜，公司有关资产分别被申请强制执行、被采取保全措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及一般户被冻结，涉及冻结资金合计259.86万元。截至目前，前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状态尚未解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账户被冻结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41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光伏电站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目前以火力发电为主，未对光伏发电项目折旧政策进行单独制定，公司2014年-2015年陆续建成投运的4万千瓦金阳光伏电站和2023年未投运的40万千瓦绿能光伏电站均按火电机组折旧年限15年执行；随着公司向绿色能源转型，大力推进光伏项目建设，新能源发电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及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高，设备寿命得以延长。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从固定资产持有目的、管理方式出发，参照同行业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将光伏发电设备重新划分类别，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2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设备/光伏电站折旧年限情况：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光伏设备/光伏电站折旧年限（年） |
|---|---|---|
| 1 | 隆基绿能 | 20-25 |
| 2 | 嘉泽新能 | 20 |
| 3 | 天合光能 | 20 |
| 4 | 太阳能 | 18-25 |
| 5 | 黔源电力 | 20 |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24年公司利润无影响；经初步测算，目前已建成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影响额（增加）约为3,094.4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2024年年初净值 | 原折旧年限 | | 变更后折旧年限 | | 影响金额 |
|---|---|---|---|---|---|---|---|
| | | | 折旧年限 | 折旧金额 | 折旧年限 | 折旧金额 | |
| 1 | 绿能光伏-机械设备 | 174,626.74 | 15年 | 11,525.37 | 20年 | 8,644.02 | 2,881.34 |
| 2 | 金阳光伏-机械设备 | 12,915.88 | 15年 | 852.45 | 20年 | 639.34 | 213.11 |
| 合计 | | | - | 12,377.82 | - | 9,283.36 | 3,094.45 |

三、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2月6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光伏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20年。该折旧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4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两个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述股权账面价值合计35,798.99万元，评估值合计36,616.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36,616.00万元购买上述两个项目公司股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4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30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3.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办理不超过6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6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43《关于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40《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2月6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4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两个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述股权账面价值合计35,798.99万元，评估值合计36,616.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36,616.00万元购买上述两个项目公司股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4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30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3.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办理不超过6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6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43《关于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40《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40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1点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办理不超过6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09 | 天富能源 | 2024/12/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9层天富能源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办理不超过6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42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持有的新疆中天飞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飞驰”）100%股权和新疆中天荣聚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荣聚”）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总金额合计为36,616.00万元，其中中天飞驰100%股权交易金额为27,551.00万元，中天荣聚100%股权交易金额为9,065.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776.88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富集团作为天富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为落实天富集团于2024年6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推动减少同业竞争，拟向公司注入新能源发电类资产。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划安排、标的资产质量、合规性以及区域协同性等因素充分研判，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天富集团持有的中天飞驰100%股权和中天荣聚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标的资产 | 经审计净资产 | 评估价值 | 交易价格 |
|---|---|---|---|---|
| 1 | 中天飞驰100%股权 | 26,926.65 | 27,551.00 | 27,551.00 |
| 2 | 中天荣聚100%股权 | 8,872.34 | 9,065.00 | 9,065.00 |
| 合计 | | 35,798.99 | 36,616.00 | 36,616.00 |

注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9日出具了《新疆中天飞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10782号）和《新疆中天荣聚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10783号）；

注2：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中天飞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228号）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中天荣聚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227号）。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776.88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天富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702,667.95 | 8,462,049.37 |
| 负债总额 | 4,056,822.02 | 6,254,782.1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645,845.93 | 2,207,267.19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506,078.25 | 3,527,279.93 |
| 净利润 | 46,749.75 | 39,941.51 |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天飞驰100%股权

1、基本情况

| 标的公司名称： | 新疆中天飞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24-09-0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01MADYQQ5M6B |
| 法定代表人： | 李彦军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人民币 |
| 股权结构： |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 住所： | 新疆石河子市133团红光镇行政路19-48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权属状况

中天飞驰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中天飞驰成立于2024年9月4日，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业务，主要运营资产为“133、134团2023年400MW‘草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400MW光伏项目”）。中天飞驰主要运营资产系由其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于2024年10月以400MW光伏项目所涉及资产及负债注入所形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项目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经并网发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中天飞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0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3,018.30 |
| 负债总额 | 126,091.6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6,926.65 |
| 项目 | 2024年10月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06 |

数据来源：中天飞驰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中天荣聚100%股权

1、基本情况

| 标的公司名称： | 新疆中天荣聚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24-09-0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01MADX4XFN6U |
| 法定代表人： | 李彦军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股权结构： |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
| 住所： | 新疆石河子市150团西古城镇二小区科技楼二层10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权属状况

中天荣聚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中天荣聚成立于2024年9月3日，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业务，主要运营资产为“150团2023年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工程及配套220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100MW光伏项目”）。中天荣聚主要运营资产系由其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于2024年10月以100MW光伏项目所涉及资产及负债注入所形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项目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经并网发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中天荣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0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6,715.34 |
| 负债总额 | 37,843.0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8,872.34 |
| 项目 | 2024年10月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02 |

数据来源：中天荣聚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中天飞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